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董事變動及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茲宣佈(i)委任施志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李鎮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委任施志宏先生(「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施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施先生，五十四歲，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香港主板股份代號：00551)副總經理之一。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裕元，目前在裕元負責於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地區行政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彼亦為裕元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原大學，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於本公佈日期，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年前皆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沒有特定任期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施先生可每年收取 289,640 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茲宣佈，由於李鎮全先生（「李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	M	C
陳小影先生	--	--	--
黃永彪先生	--	--	--
陳芳美女士	--	--	--
胡殿謙先生	--	--	--
施志宏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C	C	M
盧啟昌先生	M	M	M
譚潔雲女士	M	--	--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施先生加盟本公司，並對李先生過去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胡殿謙先生及李鎮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